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建成
電話：03-5216121#293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1999@ems.hccg.gov.tw

30044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119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3年5月份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建築管理科) (含附件)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
103年6月10日
第0399號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秘書蔡錦緞 6/10

裝

訂

線

103 年 5 月份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：賴建成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提案及結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建築物陽台可否變更為升降機通道及增建電梯？是否屬建造執照審查範圍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3 年 4 月 9 日由內政部營建署移文新竹市政府辦理。
2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，原陽台空間是否涉及使用用途變更。
3. 請倪國霖建築師事務所派員至現場說明。(如附件一)

結論：

1. 依建築法規定之申請增建程序辦理。
2. 新增建電梯之梯廳與通道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檢討面積，並予合理配置。
3. 陽台依未增建電梯前之原有建築面積核計八分之一檢討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有關地面層具有頂蓋之停車空間等類似用途開放型空間，其未設外牆或外牆留設開口之防火間隔檢討方式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地面層供停車使用而為非四面密閉式空間，其退縮或開口之規定疑義。

結論：依建築物使用性質(停車位、車道、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等)，檢附圖例與說明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釋示。

案由三：有關安全梯是否可於轉折平台設置剖踏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，樓梯平台設置扇形梯級(剖踏)，其寬度依旋轉樓梯之規定檢討。
2. 另依內政部函示，旋轉樓梯不得作為安全梯(太平梯)。

結論：

1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辦理檢討。
2. 考量安全梯設置之意旨，設計單位於安全梯轉折平台不宜設置小於 90 度之扇形梯級。
3. 樓梯剖踏視為旋轉梯，依規定旋轉梯不得作為安全梯。

案由四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規定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。其執行方式可否比照台北市政府訂定「台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」第七點之規定辦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舊有市區現有巷道眾多，依規劃設計考量，可否比照台北市政府之規定：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，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，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。
2. 檢附台北市政府訂定「台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」供參。

結論：本提案前於民國 96 年間本法規聯席研討會已討論並作成決議在案，本案依 96 年決議事項辦理，不另討論。

案由五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，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及第十七章雨水回收貯留利用，是否由環工技師簽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圍，何需環工技師簽證負責？
2.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1363 號函（如附件三），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，係屬建築師簽證項目。

結論：建築物雨水儲集滯洪設施、雨水回收儲留設施，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圍。

案由六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八款基地地面 GL 高程之認定及建築面積、建築物高度，依前次會議結論，擬訂定「新竹縣、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檢附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初稿供參（如附件四）。
2. 於本處理原則未發布廢止前已掛號之案件，是否得依原訂定之整地原則繼續辦理。。

結論：

1. 本處理原則未發布廢止前掛號之案件，得依原訂定之整地原則繼續辦理。
2. 本處理原則(草案)初稿內容，由各與會單位攜回研議；至於法規格式，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繕寫，並於下次會議時研商討論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召開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專案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3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山路1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

紀錄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新竹市政府工務處：

列席：黃慧芬 代理
倪國霖 建築師

劉煒
新竹縣政府工務處：

劉煒
新竹縣政府工務處：

賴清泰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

陳翠雲、張禮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

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朱麗華、李澤海、楊碩漢

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王錫元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：

林以達
吳登泰

張秋廷、李時、李德
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：

楊輝、羅芳、李德

5 張秋廷 林清慧